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I) 有關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
公開發售；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V) 建議重選董事；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3至8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7頁。隨函附上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須待相關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4
釋義	7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3
附錄二 — 中國星之財務資料	85
附錄三 — 本集團就認購事項之備考財務資料	86
附錄四 — 本集團就公開發售之備考財務資料	92
附錄五 — 重選董事之詳情	9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4

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公開發售之通函連同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公開發售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至十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及遞交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一)
舉行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	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月六日(星期一)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七日(星期二)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日(星期五)
至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金利豐證券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告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指定之日期或限期可能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修訂或延長，故僅屬暫定及指示之用。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會受影響。

本通函所載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並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享有或承擔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中國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星集團」	指	中國星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星股份」	指	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釋 義

「中國星認購價」	指	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中國星認購股份」	指	中國星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及／或公開發售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蒙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業務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即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中國星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持有 51,312,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82%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13%) 之主要股東及中國星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 (在作出相關查詢後) 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 股現有股份獲發兩 (2)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指	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金利豐證券以外之股東
「公開發售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進行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9,980,000股配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詳情載於該公告
「配售股份」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29,980,000股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蒙先生之資產,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蒙先生正就其進行初步討論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並寄發予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權利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選董事」	指	建議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中國星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事項獨立股東」	指	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之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按適用)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蒙先生將於公開發售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元」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澳門元(於本通函中，澳門元已按 1.00 港元=1.03 澳門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澳門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及／或轉換。)
「%」	指	百分比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敬啟者：

- (I) 有關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V) 建議重選董事；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認購人與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中國星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公開發售不少於449,754,900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以籌集不少於約134,9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54,857,450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i)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i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重選董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提供之意見；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認購人與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中國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ii) 中國星，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星、蒙先生及本公司之間之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中國星已與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蒙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中國星股東大會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最多分五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0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受限於先決條件，且尚未完成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假設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期內全數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蒙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中國星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500,000,000股中國星轉換股份佔：(i) 中國星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6%；(ii) 中國星經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中國星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6%；及(iii) 中國星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及4,500,000,000股中國星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02%。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及中國星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持有51,312,000股股份(佔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2%)之主要股東蒙先生將與向先生共同擔任中國星之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集團並無於中國星持有任何股份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星及其最終實益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佔中國星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9%，及中國星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1%。

根據認購協議，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代價將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中國星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星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及代價

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之中國星認購價較

- (i) 中國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0港元折讓約28.00%；
- (ii) 中國星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8港元折讓約24.87%；

董事會函件

- (iii) 中國星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5港元折讓約24.05%；
- (iv) 中國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0港元折讓約25.62%；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中國星股份資產淨值約0.1132港元折讓約18.18%(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634,714,000港元及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14,439,687,348股已發行中國星股份計算)。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擬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倘本公司未能獲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或認購事項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已告完成，則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購事項代價之基準

認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與中國星經考慮中國星認購價較中國星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水平之折讓參考中國星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協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中國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中國星認購股份；
- (b) (如有需要)有權投票且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中國星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倘被如此要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中國星配發及發行中國星認購股份；
- (e)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f) 中國星及本公司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對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並無載有條款訂明，其任何先決條件可獲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認購協議之條件概未獲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有關中國星之資料

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04,629	1,464,979
除稅前溢利	90,784	93,991
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3,817	53,36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42,7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6,855
流動負債總額		(255,9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1,138)
資產淨值		<u>1,632,486</u>

董事會函件

對中國星持股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 於蒙先生全數轉換中國星 可換股債券時(附註4)	
	中國星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星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星 股份數目	概約%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附註1)	4,661,162,574	32.28	4,661,162,574	29.24	4,661,162,574	22.80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永恒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3)	1,723,854,545	11.94	1,723,854,545	10.82	1,723,854,545	8.43
李雄偉先生(附註3)	13,195,912	0.09	13,195,912	0.08	13,195,912	0.07
認購人	—	—	1,500,000,000	9.41	1,500,000,000	7.34
蒙先生	—	—	—	—	4,500,000,000	22.02
公眾人士	<u>8,041,433,211</u>	<u>55.69</u>	<u>8,041,433,211</u>	<u>50.45</u>	<u>8,041,433,211</u>	<u>39.34</u>
總計	<u><u>14,439,687,348</u></u>	<u><u>100.00</u></u>	<u><u>15,939,687,348</u></u>	<u><u>100.00</u></u>	<u><u>20,439,687,348</u></u>	<u><u>100.00</u></u>

附註：

- 分別由(i)中國星之董事會聯席主席、中國星之執行董事兼中國星之控股股東向先生實益擁有50%；及(ii)中國星之董事會副主席、中國星之執行董事兼中國星之控股股東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實益擁有50%之公司。
- 分別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之公司。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李雄偉先生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星之僱員。
- 僅供說明。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之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以保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性及長遠保障其價值。

中國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集發行、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流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中國星管理層表示，中國星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博彩相關業務。

本集團一直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以維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性及長遠保障股份價值。誠如本通函上文「有關中國星之資料」一分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星分別錄得經審核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53,360,000港元及約93,820,000港元。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星約90%之收益由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類產生。於二零一三年，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約為215,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者增長11.91%。於澳門蘭桂坊酒店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被視為中國星於未來數年之核心溢利及現金貢獻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而認購協議為本公司參與中國星未來發展之良機。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DICJ)，澳門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博彩收入1,930億澳門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上升12.6%。訪澳人數亦迅速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訪澳旅客超過1,530萬人，較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1,410萬人增長8.1%。在澳

董事會函件

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不斷發展之環境下，加上澳門是中國唯一可合法進行博彩之地區，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可投資於澳門博彩／博彩相關業務，並受惠於在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發展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投資價值增值及／或任何投資回報。

在決定投資於中國星時，董事已考慮於市場上買賣之中國星股份價格。中國星股份現以約5.00倍之市盈率及約0.5倍之市賬率買賣。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主要博彩營運商(其股份乃以約14.17至25.03倍之市盈率及約4.68至17.36倍之市賬率買賣)相比，董事相信，中國星股份價格被市場低估。此外，鑒於中國星集團計劃將收購所得之地段發展作商住用途，其未來前景可能受惠於澳門物業發展，本公司亦對中國星集團之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尤其包括中國星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進一步收購中國星之權益。

除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貼訂立認購事項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識別到任何其他可能投資機會／目標。於物色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投資機會之業務前景、潛在回報及增長、收購成本及建議條款，以讓本公司開發新業務分部，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或投資組合，因而可能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中國星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之權益。投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將視作可供出售投資處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中國星認購股份之投資(其將被當作可供出售投資)將承受與中國星認購股份價格波動(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氣氛、整體經濟環境及中國星集團日後財務表現)有關之一般市場風險，因此，未變現或已變現虧損／溢利可能不時記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II)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54,857,45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蒙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董事兼主要股東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董事會函件

金利豐證券將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407,090,9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
份數目： 764,572,35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配發及發行之509,714,900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09,714,9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097,149.00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即按公開發售認購價配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截止過戶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均位於澳門、中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查詢結果，董事認為，可向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美國除外)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原因是該等司法權區對本公司此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並無法律限制。因此，並無海外股東(美國股東除外)遭禁止參與公開發售。在就美國法例項

董事會函件

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豁除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屬必需及權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倘不合資格股東為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則該名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將有權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決議案投票。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日後出售(倘適用)發售股份遵守當地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公開發售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公開發售認購價0.3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62.50%；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8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67港元折讓約35.7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6港元折讓約59.2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0港元折讓約59.46%；

董事會函件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約 0.425 港元折讓約 29.41%；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1.360 港元折讓約 77.94%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346,580,00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254,857,45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 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公開發售認購價, 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 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 0.287 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 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時間及精力（尤其是在處理為了濫用該機制而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士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方面），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

鑒於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透過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未必有效。

董事認為，(i) 公開發售之條款乃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為意向而制定，而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足以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 合資格股東擁有優先權利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及(iii) 不進行額外申請可減低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應付之行政費用。此外，考慮到(i)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同等公平機會按公開發售認購價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及(ii) 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將可擴闊股東基礎，並吸納金利豐證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促使之潛在投資者／認購人進入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以及金利豐證券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將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獲金利豐證券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為不少於 347,130,900 股發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及不多於 407,090,900 股發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因此，金利豐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為 407,090,900 股發售股份。

因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之
不可撤回承諾：蒙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接納彼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 102,624,000 股發售股份。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於本通函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分節內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金利豐證券於 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獲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在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時：

- i. 金利豐證券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有關數目包銷發售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使之包銷發售股份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金利豐證券與八名分包銷商／認購人（包括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及七名獨立人士，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58,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經擴大股本**」）約33.74%）。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已促使認購6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7.85%）。其他七名獨立人士中，(i)其中四名已各自促使認購33,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4.32%）；(ii)其中一名已促使認購26,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3.40%）；及(iii)其中餘下兩名已促使認購20,000,000股包銷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2.62%）。

根據上述分包銷安排，預期概無上述分包銷商／認購人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上述分包銷商／認購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金利豐證券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股份之總公开发售認購價之3.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蒙先生於51,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出售或同意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彼根據公开发售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第(ii)段所述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於包銷協議日期，除蒙先生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其於公开发售項下之配額作出之任何承諾，或可能對公开发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公开发售之條件

公开发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公开发售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相關公开发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公开发售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
- (3)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金利豐證券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蒙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9) 符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開發售之條件概未達成。

為免生疑，公開發售須待認購事項股東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並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享有或承擔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135,000,000港元。蒙先生(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提醒股東，公開發售須待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無須待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52,900,000 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約 6,300,000 港元)估計約為 146,600,000 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 (i) 約 135,900,000 港元(包括現金代價及直接應佔開支)擬用作認購事項；及 (ii) 餘額(如有)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擴充(如透過招聘或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投資組合作內部擴充)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估計本集團未來 12 個月之員工成本將約為 34,000,000 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之暫定時間表，認購事項(倘獲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完成。倘本公司未能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取得公開發售之批准，或認購事項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完成，則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主要涉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 184,700,000 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 167,100,000 港元，倘公開發售未能完成，亦足以償還認購事項之代價。此外，倘公開發售未能完成及認購事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 12 個月之目前所需。

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於旅遊業務之現有核心業務，同時尋求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根據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涉及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定及專業費用等營運開支。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自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集資活動」)籌得約92,9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惟其中約1,8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業資金，而在所得款項淨額並不會應用於任何投資機會之情況下，約50,000,000港元擬保留作未來收購辦公室物業之估計預算，而餘下所得款項中約10,200,000港元乃保留作支付辦公室租賃之現有租約項下之租金，而餘額約30,9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員工成本及／或其他營運開支。

儘管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包括本公司集資活動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撥付認購事項，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大幅下降，因而妨礙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完成認購事項之可行必要方法，同時亦可維持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以作營運及業務發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蒙先生就可能收購事項(涉及蒙先生現時所持之若干上市證券)進行之初步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投資規模尚未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任何有法定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除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其他投資機會或安排進行磋商。倘任何投資機會已經磋商及進展至更具體計劃，本公司可能因任何該等投資機會而需要更多資金。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股東應注意公開發售對該等不承購彼等公開發售配額之股東對本公司持股量作出之不可避免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經考慮：(i) 取得債務融資須經長時間之盡職審查過程，並對本集團構成利息負擔；(ii) 配售新股份僅可向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將攤薄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 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因而避免出現攤薄，並讓其可依照自己之意願參加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及(iv) 儘管供股(相對公開發售而言)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機會，惟經考慮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對本集團而言為合適及可行之集資方法，而透過公開發售集資更具成本效益且更具效率。

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蒙建強先生放棄投資批准認購事項，而彼缺席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將予承購之102,624,000股 發售股份除外)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董事						
蒙先生	51,312,000	20.13	153,936,000	20.13	153,936,000	20.13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45	3,450,000	0.45	1,150,000	0.1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02,395,250	79.42	607,185,750	79.42	202,395,250	26.47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促使之認購人(附註)	200	0.00	600	0.00	407,091,100	53.25
總計	254,857,450	100.00	764,572,350	100.00	764,572,350	100.00

附註：

根據包銷協議，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於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金利豐證券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
- (i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使之包銷股份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攤薄影響(概約)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	約24,14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附註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8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涉及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定及專業費用等營運開支，餘額現時存放於銀行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16.67%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74,959,150股新股份	約50,090,000港元	用作收購本公司之辦公室物業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附註5及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現時存放於銀行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33.3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約18,705,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現時存放於銀行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11.76% (附註3)

附註：

- 按：(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24,986,00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918,300股股份))乘100%計算。
- 按：(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74,959,15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24,877,450股股份))乘100%計算。

董事會函件

3. 按：(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29,980,00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4,857,450股股份))乘100%計算。
4. 上述集資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約為50.98%，乃按：(根據上述集資活動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即129,925,150股股份)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4,857,450股股份))乘100%計算。除根據上述集資活動發行之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6. 本公司預算使用4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商業地區(如灣仔、金鐘、中環或上環)、面積為2,000至2,50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於六月中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透過數間物業代理尋求及參觀位於中環及金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然而，現時於市場上出售位於此等地區之該等面積辦公室物業有限，故並無尋找到合適之辦公室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辦公室物業訂立任何協議，並繼續物色物業市場之合適辦公室物業。本公司現時租賃辦公室物業作本公司內部用途。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於該公告宣佈，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每手市值為1,6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之每手價值，令股份之每手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按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得出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467港元計算，新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估計約為4,67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安排

為舒緩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以向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補足或出售所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另作公告。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權利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除每手股份數目變動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52,5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108,000港元減少9.6%。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58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29.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8港仙)。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因旅遊業務在現行經濟環境下放緩，旅遊業務之收益已跌至低於本公司之預期。然而，對於其旅遊業務自二零一一年獲本集團收購以來繼續保持經營溢利(未計攤銷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繼續對本集團之旅遊業務保持審慎樂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旅遊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 16.52% 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 2.86% 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下滑。位於新加坡的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因此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額外商譽減值虧損為數 2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之旅遊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新加坡旅遊業務環境繼續具有較高競爭力。除業內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外，二零一三年第二季中國內地爆發 H7N9 禽流感及二零一三年中印尼為開墾土地而非法燒毀林木造成煙霾問題及空氣污染，以及新加坡航空交通管制及若干大型活動取消／延誤，對企業客戶商務旅遊以及個人及入境旅行團休閒旅遊之增長動力必會產生短期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述因素導致旅遊業務分部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低於預期。因此，管理層認為，彼等於過去數年對潛在盈利能力之預期未必能實現。因此，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作調整以反映較保守之預期，導致減值虧損。因此，財務預算所用之假設包括五年期後之貼現率16.52%（二零一二年：16.63%）及現金流量增長率2.86%（二零一二年：2.67%）。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三種估值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已予考慮。由於該方法利用貼現率反映有關業務營運之所有業務風險（包括內在及外部不確定性）消除貨幣時間值之差異，故於過去數年貫徹應用之收入法被認為是最適當方法，並於估值中採用，該方法亦為對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估值之最適當方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金屬買賣及財資管理業務概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憑著本集團增加核心溢利之宗旨，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投資股票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貴金屬買賣業務於過去三年產生之分部溢利甚微，以及按現金代價12,700,000港元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為現有業務及／或新投資機會（如有）變現現金之良機，故本集團出售貴金屬買賣業務。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20,5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464,000港元減少12.5%。來自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8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4.1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0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終止貴金屬買賣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12,309,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開展股票市場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2,263,000港元。作為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證券投資政策將繼續採取審慎警惕之態度，以於財務資源方面達致更高回報及維持更平衡健全的投資組合。

假設認購事項(詳情載於上文「(I)認購事項」一節)完成，本公司將於中國星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權益。投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之將視作可供出售投資處理。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公開發售撥付。中國星管理層表示，中國星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博彩相關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I)認購事項」一節內「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分節。

為了保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範疇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須待相關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案，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開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蒙先生(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認購事項。除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分別持有51,312,000股及1,150,000股股份。因此，蒙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金利豐證券亦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馮維正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馮維正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馮維正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以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51至5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53至8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敬啟者：

(I) 有關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斌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I) 有關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主要交易；**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認購人與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中國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以籌集不少於約134,93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及不多於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而 貴公司已發行254,857,45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蒙先生(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認購事項。除蒙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將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金利豐證券全數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分別持有51,312,000股及1,150,000股股份。因此，蒙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金利豐證券亦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i)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出意見；(ii)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iii)就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出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創業板上規第 17.92 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本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本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載列之董事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於現時情況下可得之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之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認購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認購事項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

貴集團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文概述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旅遊業務	52,516	55,653	20,541	23,464
— 財資管理	—	—	—	—
— 貴金屬買賣	—	2,455	—	—
	<u>52,516</u>	<u>58,108</u>	<u>20,541</u>	<u>23,464</u>
本年度分類溢利／(虧損)				
— 旅遊業務	(22,391)	(20,859)	(11,875)	(12,342)
— 財資管理	28	7	12,302	—
— 貴金屬買賣	(24)	19	147	—
	<u>(22,387)</u>	<u>(20,833)</u>	<u>574</u>	<u>(12,34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6,969)</u>	<u>(33,585)</u>	<u>(6,411)</u>	<u>(20,7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綜合收益為52,5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110,000港元減少9.62%。減幅主要由於(i)旅遊業務收益因競爭劇烈而減少；及(ii)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終止貴金屬買賣業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6,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3,590,000港元增加10.08%。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經營成本高企及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之綜合收益為20,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460,000港元減少12.5%。減幅由於全球金融持續波動及各地政局情況連同環境因素，如霧霾及可能爆發之病毒對商務及休閒旅遊之情緒均構成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權益股份及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須獲貿易場批准。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為39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其他非流動資產250,000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12,310,000港元，並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4,367	125,675	152,165
流動資產	351,779	236,765	233,6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126	95,705	99,067
資產總值	<u>466,146</u>	<u>362,440</u>	<u>385,862</u>
非流動負債	15,624	16,168	18,316
流動負債	<u>103,942</u>	<u>69,981</u>	<u>46,691</u>
	<u>119,566</u>	<u>86,149</u>	<u>65,007</u>
權益總額	<u>346,580</u>	<u>276,291</u>	<u>320,855</u>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6,290,000港元及346,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95,710,000港元及167,130,000港元。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增幅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2,940,000港元(如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

2. 認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認購人與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中國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將予收購之資產

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佔中國星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9%，及中國星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1%。

(b) 認購價及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代價將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中國星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星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代價由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清。認購事項之代價將從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公開發售撥資。

(c)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國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中國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中國星認購股份；
- (ii) (如有需要)有權投票且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中國星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倘被如此要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中國星配發及發行中國星認購股份；
- (v)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vi) 中國星及 貴公司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對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協議之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d) 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3. 有關中國星之資料

中國星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中國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集發行、銷售保健產品、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流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概述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中國星最新刊發之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酒店及博彩服務業務	1,240,253	1,316,553
— 博彩推廣業務	6,836	15,544
— 電影發行業務	641	683
— 物業發展業務	45	—
— 南北行業務	156,854	132,199
	<u>1,404,629</u>	<u>1,464,979</u>
本年度分類溢利／(虧損)		
— 酒店及博彩服務業務	215,789	192,827
— 博彩推廣業務	(37,102)	(9,022)
— 電影發行業務	(4,673)	(1,630)
— 物業發展業務	(2,716)	(90)
— 南北行業務	(2,680)	(968)
	<u>168,618</u>	<u>181,117</u>
應佔本年度溢利		
— 公司擁有人	93,817	53,360
— 非控股權益	(2,478)	41,166
	<u>91,339</u>	<u>94,52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星申報公司擁有人應佔按年溢利增加76%至93,820,000港元。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輕微減少4.12%及3.37%至1,400,000,000港元及91,34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次性減值撥備4,750,000港元。澳門蘭桂坊酒店及南北行仍然是中國星營業額之主要貢獻單位，當中包括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業務之營業額1,240,000,000港元或88.30%，以及來自南北行業務之營業額160,000,000港元或11.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76,855	1,140,776
流動資產	<u>1,442,718</u>	<u>1,639,830</u>
資產總值	<u><u>2,619,573</u></u>	<u><u>2,780,606</u></u>
非流動負債	731,138	774,988
流動負債	<u>255,949</u>	<u>418,408</u>
	<u><u>987,087</u></u>	<u><u>1,193,396</u></u>
應佔權益總額		
— 公司擁有人	1,634,714	1,587,401
— 非控股權益	<u>(2,228)</u>	<u>(191)</u>
	<u><u>1,632,486</u></u>	<u><u>1,587,210</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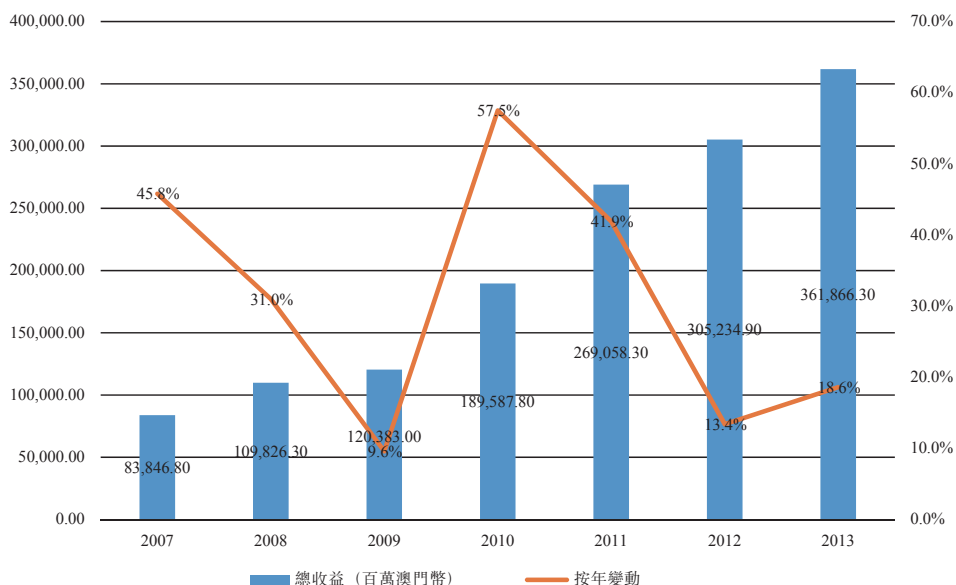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32,490,000港元。

考慮到中國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之純利，吾等認為，中國星能夠透過積極提高盈利能力及分散業務而取得健全穩定增長，意味著貴集團能藉此機會投資於中國星之股份。

4. 澳門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之前景

(a) 博彩業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之統計資料，下表概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澳門來自博彩服務之年度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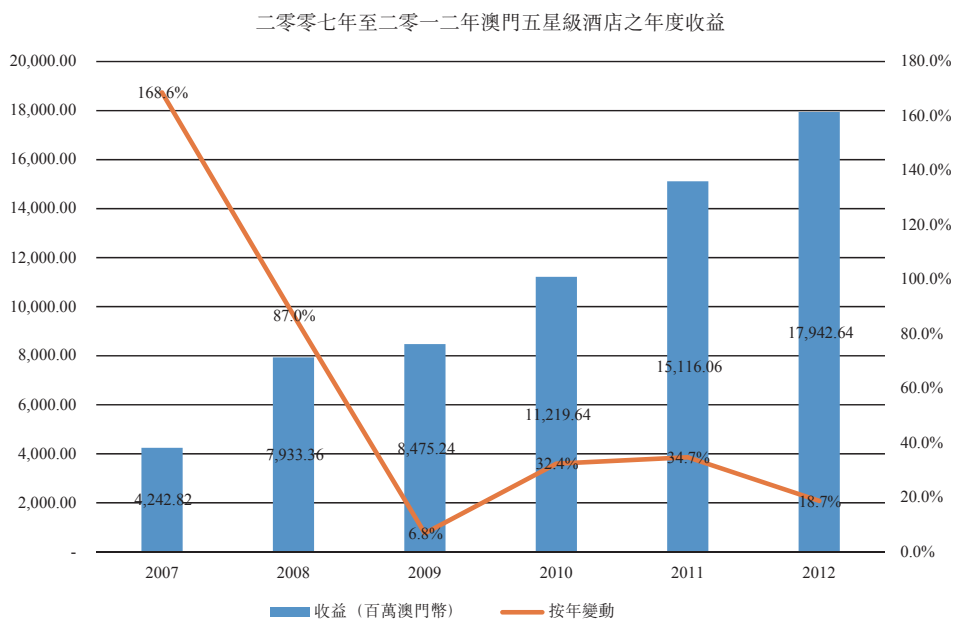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載，澳門來自博彩服務之年度總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之83,846,8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1,404,66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361,866,3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351,326,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60%。

同時，根據題為「澳門博彩業」之報告，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澳門博彩業將持續增長，此乃由於(i)因旅遊需求增加，故更多中國內地旅客將到訪澳門；及(ii)每名訪客所佔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較高，此乃由於中國內地人影響力愈來愈大，尤其考慮到中國內地人喜歡博彩。此亦預計澳門之整體博彩總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增加15.00%。

(b) 酒店服務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之統計資料，澳門來自酒店(兩星至五星級)之年度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之6,687,47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492,69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21,886,82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1,249,34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76%。

下表概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澳門五星級酒店之年度收益。



誠如上表所載，澳門五星級酒店之年度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之4,242,82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4,119,2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17,942,64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7,420,04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3%。

同時，根據題為「旅行和旅遊經濟對澳門2014年的影響」之報告，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旅行及旅遊對二零一三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之直接貢獻為173,008,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7,968,930,000港元)，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之43.10%。預測此情況於二零一四年上升6.80%至184,742,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79,361,17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底為止，旅行及旅遊對澳門之直接貢獻預期每年增長4.60%至289,829,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81,387,380,000港元)，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約45.80%。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作出合理結論，澳門旅遊及博彩業將繼續加速發展。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於未來將仍然明顯增長，亦為投資於澳門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之良機。

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地區尋求合適且現金流量穩定之投資機會及項目，以維持 貴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保障其長期價值。

誠如「有關中國星之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星錄得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經審核溢利分別約53,360,000港元及93,820,000港元。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星約90%收益乃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業務分類。二零一三年酒店及博彩服務業務之分類溢利約為215,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1.91%。澳門蘭桂坊酒店之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被視為中國星未來數年之核心溢利及現金貢獻來源。誠如「澳門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之前景」一節所載，澳門將能夠繼續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之增長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而言乃合適之投資機會。待完成認購事項後， 貴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星之增長及溢利，亦對股東整體有利。

中國星管理層提出，中國星擬運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澳門博彩／博彩相關業務。因此，考慮到認購事項，中國星之核心溢利及現金貢獻來源將能進一步發展及擴充。 貴集團及股東將因而得益於中國星之投資。

經考慮(i)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星之投資機會，而中國星於近年錄得經審核溢利；(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中國星之核心溢利及現金貢獻來源，並因而使 貴集團及股東受惠；及(iii)基於「澳門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之前景」一節所載之分析資料，澳門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將繼續發展興旺，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之投資組合，而認購協議意味著 貴公司有機會參與中國星之未來發展。

6. 認購價及代價之基準

根據認購協議，1,500,000,000 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代價將為 135,00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 0.09 港元。

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 0.09 港元之中國星認購價較：

- (a) 中國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250 港元折讓約 28.00%；
- (b) 中國星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198 港元折讓約 24.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中國星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5港元折讓約24.05%；
- (d) 中國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0港元折讓約25.62%；及
- (e) 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634,710,000港元及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14,439,687,348股已發行中國星股份計算，中國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132港元折讓約18.18%。

認購事項之代價由 貴公司與中國星公平磋商協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因此，為評估認購事項之代價135,000,000港元之公平合理程度，吾等就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進行分析，兩者均為評估公司財務表現以作比較用途之合適指標。吾等得悉聯交所主板有多家上市發行人，在不同地區從事博彩業務之不同環節。為提高比較之可靠程度，吾等盡其所知，按下列準則找到全部五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發行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i) 主要業務與中國星類似，包括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及(ii) 按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介乎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港元之間。故此，吾等認為內含五家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全份列表乃屬充分及具代表性，足可完成下列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市盈率回顧及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期 經審核公司 擁有人			最近期 經審核公司 擁有人			主要業務 (附註7)
		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附註2)	價格對 資產淨值比率 (約數) (附註3)	市盈率 (約數) (附註4)	應佔純利 (千港元) (附註5)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6)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0	817,075	1,838,235	0.44	2.83	288,300	64.02%	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利潤 流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296	3,686,205	2,959,982	1.25	6.14	600,006	48.08%	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9	337,785	1,120,616	0.30	5.07	66,662	85.79%	投資控股及投資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匯彩控股有限公司	1180	6,149,812	1,147,786	5.36	63.58	96,733	77.43%	電子博彩系統之開發、供應及銷售， 並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34,168,361	5,596,477	6.11	67.01	509,879	71.63%	於位於其物業之兩個主要娛樂場， 即澳門置地廣場內之法老王宮 殿娛樂場及位於澳門漁人碼頭 之巴比倫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博 彩服務 經營集團物業內之酒店、娛樂及休 閒設施
平均		9,031,847.63	2,532,619	2.69	28.93	312,316	69.39%	
最高		34,168,361.20	5,596,477	6.11	67.01	600,006	85.79%	
最低		337,784.52	1,120,616	0.30	2.83	66,662	48.08%	
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後)		1,939,961 (附註8)	1,769,714 (附註9)	0.81 (附註10)	15.29 (附註11)	93,817	64.25%	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 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 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業務、物業及 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市值乃按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收市價乘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 (2) 參考可得悉之最近期經審核有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 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該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市值除以最近期經審核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4) 市盈率乃按該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市值除以可得悉之最近期經審核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純利計算。
- (5) 參考可得悉之最近期經審核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可得悉之最近期經審核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可得悉之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資產總值計算。
- (7) 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乃以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為準。
- (8) 完成時中國星之備考市值乃按中國星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市值加中國星認購股份計算。
- (9) 完成時中國星擁有人之應佔備考權益乃按最近期經審核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其最近期年報為準)加來自認購事項代價之所得款項(即135,000,000港元)計算。
- (10) 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乃按認購事項代價(即135,000,000港元)除以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佔比(即9.41%)再除以完成時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11) 市盈率乃按認購事項代價(即135,000,000港元)除以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佔比(即9.41%)再除以最近期經審核中國星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介乎約0.30倍至6.11倍之間，平均數為2.69倍。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83倍至67.01倍之間，平均數為28.93倍。認購事項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市盈率分別為0.81倍及15.29倍，故此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上述比較，並考慮到：

- (i) 中國星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中國星股份之現時市價相比錄得折讓；
- (ii) 認購事項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市盈率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iii) 中國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
及
- (iv) 「澳門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之前景」一節所述，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之未來展望，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7.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於中國星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之權益。投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將視作可供出售投資處理。

董事認為，投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將被視作可供出售投資，將受一般市場風險所影響，而風險乃有關中國星認購股份之股價出現任何波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氣氛、整體經濟環境及中國星之未來財務表現)，以及 貴集團賬目因而不時可能錄得未變現或已變現虧損／溢利。

B. 公開發售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135,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2,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6,300,000港元）估計約為146,6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為(i)約135,900,000港元用於認購事項；及(ii)餘款（如有）用於進一步擴充貴集團之業務及／或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參考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三次集資活動。三次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2,940,000港元，其中(i)約24,14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ii)約50,090,000港元擬用作收購貴公司之辦公室物業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iii)約18,71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吾等注意到，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三次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全數動用。就此，吾等曾向董事查詢彼等動用該等集資活動餘下所得款項之計劃。董事確認(i)彼等正物色合適之辦公室物業以作收購；(ii)貴公司正與蒙先生就可能收購事項（涉及蒙先生現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進行初步商討；及(iii)貴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供貴公司日常營運所用。上述計劃與各次集資活動之初步意圖相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167,130,000 港元。雖然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足夠應付認購事項之代價(即 135,000,000 港元)，惟此舉將消耗 貴公司超過 80% 銀行結存及現金，導致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資金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明顯降低，並會干擾 貴公司可能收購事項及收購辦公室物業之計劃。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進行集資支付認購事項代價，不干擾 貴公司財務靈活性及現有計劃，乃屬公平合理。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貴公司建議以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股股份獲發兩(2)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 152,91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公開發售認購價 0.3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00 港元折讓約 62.50%；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80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467 港元折讓約 3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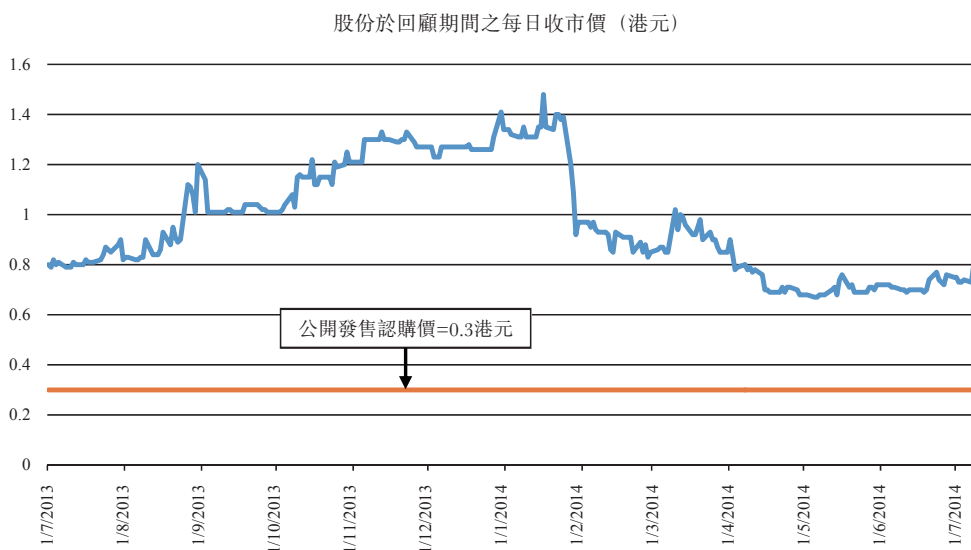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6港元折讓約59.2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0港元折讓約59.46%；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425港元折讓約29.41%；及
- (vi)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46,5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4,857,4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360港元折讓約77.94%。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公開發售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87港元。

(a) 過往收市價

下圖載列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之變動：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1.48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五月六日0.67港元。公开发售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9.73%及約55.22%。

(b) 與近期之公开发售及供股比較

在評估公开发售條款之合理程度時，吾等曾基於可於聯交所網頁索閱之資料，找到內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宣佈之19項公开发售／供股之完整列表。由於公开发售及供股均向全體股東提供公平機會參與擴大上市發行人之資本基礎，同時使彼等保持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權比例，故吾等認為計及公开发售及供股個案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吾等之分析時，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如下：(i) 使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之公開發售／供股；及(ii) 公開發售／供股不涉及紅利發行或認股權證。吾等認為，挑選12個月期間對吾等之分析乃屬充分及適當，因為當中包含決定公開發售條款時香港股票市場之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考慮到(i) 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乃在與公開發售相若之市場狀況及情緒下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公開發售／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走勢；及(ii) 吾等發現，使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之公開發售／供股(公開發售亦屬此情況)通常會提供與現行市價相比較大之折扣，以增加相關公開發售／供股之吸引力，吸引現有股東進行認購，故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而言屬公正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乃為公開發售／供股行動之近期市場走勢提供一般參考，而不論彼等各自之業務、營運規模、往績記錄、資產基礎、未來前景、買賣股份流通性、擬議所得款項用途及市值。吾等就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結果概列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相對於 最後交易日/ 發佈相關 公告前之 收市價之折讓			認購價 相對於理論 除權價之折讓		對持股之 最高攤薄影響 (附註1)	包銷佣金 (「OO」)/供股 (「RI」)	超額申請 (有/無)
				(%)	(%)	(%)	(%)	(%)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7	2013-07-09	一供五	89.3	58.1	83.3	2.50	OO	無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2013-07-11	一供八	61.5	15.1	88.9	3.00	OO	有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2013-08-15	十供三十三	50.0	18.9	76.7	2.50	OO	無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2358	2013-08-28	一供六	89.0	54.5	85.7	2.50	OO	無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8	2013-09-17	一供四	66.1	28.1	80	3.50	OO	有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2013-10-03	一供五	76.6	35.3	83.3	1.00	RI	有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822	2013-11-14	五供六	73.7	56.0	54.5	2.50	OO	無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2013-11-18	一供三	71.4	38.5	75.0	5.00	RI	有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079	2013-11-22	一供四	65.5	27.5	80.0	1.50 及 2.50	OO	無		
							(附註2)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2013-11-28	一供二	36.0	15.8	66.7	1.25	OO	無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2014-01-03	一供九	76.5	24.6	90.0	3.00	RI	有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66	2014-01-21	一供五	66.7	25.0	83.3	2.50	OO	無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8120	2014-03-03	二供十三	57.3	15.2	86.7	3.50	RI	有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8163	2014-04-11	一供四	75.2	37.7	80.0	3.50	RI	無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2014-04-25	一供二十五	90.3	26.4	96.2	3.00	OO	無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228	2014-05-02	一供六	70.2	25.1	85.7	2.50	RI	有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2014-05-22	一供十六	80.4	19.4	94.1	3.00	RI	有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5	2014-06-19	一供一	20.0	11.1	50.0	1.00	RI	無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2014-06-30	一供八	80.0	30.8	88.9	3.00	OO	有		
	最高			90.30	58.10	96.20	5.00				
	最低			20.00	11.10	50.00	1.00				
	平均			68.19	29.64	80.47	2.71				
	中位數			71.40	26.40	83.30	2.75				
	貴公司		一供二	62.50	35.76	66.67	3.50	OO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各項公開發售／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按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供股股份數目）／（持有可按配額基準獲發發售／供股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 發售／供股股份數目）計算，例如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分配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其最高攤薄影響乃計算為 $4/(1+4) = 80\%$ 。
- (2) 該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之公開發售有兩位包銷商。該兩位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比率分別為 1.5% 及 2.5%。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乃定於較彼等各自之每股股份於刊發有關公告日期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折讓之價格，由折讓約 20.00% 至折讓約 90.30% 不等，平均折讓率約為 68.19%，而中位數折讓率則約為 71.40%。公開發售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800 港元折讓約 62.50%，此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折讓率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折讓率及平均折讓率。相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乃由折讓約 11.10% 至折讓約 58.10% 不等，平均折讓率約為 29.64%，而中位數折讓率則約為 26.40%。認購價較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80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467 港元折讓約 35.76%，此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折讓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折讓率及平均折讓率。

雖然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折讓率範圍較闊，惟經考慮：(i) 香港上市發行人一般習慣按相較有關股份市價有折讓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旨在提升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以鼓勵股東進行認購；(ii) 公開發售認購價相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所反映之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範圍內；(iii) 公開發售認購價相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所反映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範圍內；(iv) 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及(v)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按包銷股份之最高數額之公開發售認購價總額之 3.50% 向金利豐證券支付包銷佣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留意到，包銷協議下之包銷佣金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範圍之平均值，惟 3.50% 之包銷佣金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範圍內，故吾等認為 3.50% 之包銷佣金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 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時間及精力(尤其是在處理為了濫用該機制而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士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方面)，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 貴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獲金利豐證券包銷。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有意接納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可取。然而，鑑於(i) 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可合理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為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而釐定；(ii) 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納公開發售；及(iii)不設額外申請可減低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產生之行政成本，故吾等認為可抵銷上述情況。因此，可合理預期對 貴公司前景持正面態度之大部分合資格股東將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將微不足道，故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在市場上並非罕見，故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由金利豐證券及／或其安排之認購人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承購尚未認購發售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3. 公開發售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於公開發售後將維持不變。合資格股東如選擇不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則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 66.67%。公開發售可能對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一如所有其他供股／公開發售，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及不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任何供股／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活動之配額基準而定，供股股份／發售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率愈高，現有股權之攤薄幅度則愈大。按一供二之比例進行之供股／公開發售之可能最大攤薄幅度約為 66.67%。

經考慮：

- (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可自行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iii) 香港上市發行人一般習慣按相較股份市價之折讓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升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公開發售認購價低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乃符合市場一般慣例；
- (iv) 公開發售認購價相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所反映之折讓率及公開發售認購價相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所反映之折讓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公開發售之最大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大攤薄影響範圍內；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有關潛在攤薄僅影響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及決定不悉數接納名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中國星於最近幾年錄得經審核溢利，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發展其核心溢利及現金貢獻來源；
- 認購事項乃為 貴集團投資澳門博彩及酒店服務業務之機會，而該行業為前景亮麗之成長型行業；
- 中國星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中國星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折讓，且認購事項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市盈率處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公開發售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支付認購事項代價之選擇，而不會影響其現有營運資金；
- 公開發售認購價相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所反映之折讓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範圍內；及
- 公開發售之最大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大攤薄影響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乃(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於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貴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及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分別將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此致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1.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ellway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7頁及第22至7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6頁及第29至78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7頁及第25至74頁)。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有抵押或無抵押銀行借貸。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4,79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4,41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透過浮動押記形式質押予一家銀行，而4,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911,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已以固定押記方式質押予一間銀行，該等質押乃就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約6,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480,000港元)之履約保函而作出，其中約3,8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167,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動用。該履約保函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授予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銀行業績擔保及認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概無收購業務。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中國星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中國星之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中國星網站 www.chinasta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中國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至23頁及第50至214頁)；
- 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至23頁及第55至218頁)；
- 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至22頁及第51至242頁)；及
- 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說明及備考報表，乃根據以下列載之附註編製，以說明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中國星股份」）（「認購事項」）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清償。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如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2	—	6,132
無形資產	91,902	—	91,902
可供出售投資	—	135,000	135,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6,333	—	16,333
	114,367	135,000	249,36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53	—	184,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126	(135,962)	31,164
	351,779	—	215,817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85	—	101,985
應付稅項	1,957	—	1,957
	<u>103,942</u>	<u>—</u>	<u>103,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837</u>	<u>(135,962)</u>	<u>111,8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204</u>	<u>(962)</u>	<u>361,2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24	—	15,624
	<u>15,624</u>	<u>—</u>	<u>15,624</u>
資產淨值	<u>346,580</u>	<u>(962)</u>	<u>345,618</u>

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調整指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中國星股份0.09港元認購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佔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1%)，現金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假設將產生有關認購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為962,000港元。就備考目的而言，進一步假設中國星股份於假設認購日期之公平值是為認購價0.09港元。

由於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未能對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被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3. 於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之同日，本集團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449,754,900股及不多於509,714,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98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獲悉數配售，配售該等配售股份後，本公司有254,857,45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假設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根據509,714,900股發售股份計算之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146,600,000港元，已扣除直接應佔開支6,314,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收取。

假設已收取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備考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為177,76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備考資產淨額將為492,218,000港元。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然而，認購事項毋須待公開發售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86至88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報表與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第86至88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清償。於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發售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為說明用途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選擇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撰而發出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定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公開發售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減： 商譽、無形 資產及 相關遞延 稅項負債 (附註2)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對建議 認購事項 之淨影響 (附註3) 千港元	公開 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4)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已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 調整股份之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已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附註5)
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 購價發行509,714,900股發售 股份計算	346,580	(76,278)	270,302	(962)	146,600	415,940	0.566港元

附註：

1.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6,580,000港元。
2. 金額76,278,000港元指無形資產約91,902,000港元，並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5,62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3.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倘認購事項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會失效。

調整指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中國星股份0.09港元認購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佔中國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1%)，現金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將產生有關認購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為962,000港元，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未能對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被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因此，可供出售投資將增加13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135,962,000港元，而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之減少淨額為962,000港元。

4.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600,000港元，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509,714,9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54,857,450股)(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兩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314,000港元計算。
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34,592,350股股份計算，乃相當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224,877,45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509,714,900股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92及9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與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第92及93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509,714,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發售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撰而發出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定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將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馮維正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馮維正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與當中第(h)至(v)分段有關)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馮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章程文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80,000,000,000</u> 股股份	<u>1,8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54,857,45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548,574.50
<u>509,714,900</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5,097,149.00</u>
<u>764,572,35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u>7,645,723.5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及 5.47 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936,000 (附註 2)	20.13 (附註 1)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45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即 764,572,350 股股份計算。
2. 此等股份包括(i)蒙先生持有之 51,312,000 股股份；及(i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按蒙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向彼配發之 102,624,000 股發售股份。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4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New Star Int'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62,000	5.28% (附註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 3)	53.24% (附註 2)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 4)	7.85% (附註 2)
彭啟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附註 4)	7.85% (附註 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4,857,450股股份計算。
2.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即764,572,350股股份計算。
3. 407,090,900股股份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以及200股股份為金利豐證券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所持有之股份。金利豐證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李月華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4. 根據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及彭啟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各自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由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而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由彭啟明擁有79.62%。就本公司所深知，60,000,000股股份為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根據相關分包銷協議而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陳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合規主任	蒙品文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及謝錦輝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股份代號	8063
網址	www.wellwaygp.com

5.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獨立第三方 Matrix Triumph Sdn. Bhd. (「MTSB」)、MTSB 之全資附屬公司 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 (「DOH」)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de Empero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業務參與協議，內容有關 Jade Emperor 參與經營 DOH 目前及不時進行之業務及 DOH。於業務參與協議之年期內，DOH 須向 Jade Emperor 支付相等於 DOH 於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90% 之管理費，乃按業務參與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 (ii) MTSB 與 Jade Empero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 MTSB 向 Jade Emperor 授出購股權，可按訂約各方於行使購股權時參照 DOH 之除稅前溢利或於可資比較數據互相協定之價格，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收購 DOH 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永盛隆」)與獨立第三方遠東金融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及永盛隆持有之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136,000 股非上市股份，代價為 12,700,000 港元；

- (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格向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配售股份；
- (v)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與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
- (v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29,980,000股配售股份；
- (vii) 認購協議；及
- (viii) 包銷協議。

8. 董事資料

蒙建強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星(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首長科技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實益擁有 51,312,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13%，及蒙先生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購 102,624,000 股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7 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監察主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加州大學 — 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為第一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加入其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蒙品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品文先生為蒙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謝科禮先生，57 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

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 360,000 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 1,1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偉民先生，49 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偉民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超過 15 年之審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陳偉民先生現任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其股份於創業

板上市)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偉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偉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浩斌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浩斌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及電腦產品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曾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策略性產品業務總經理。陳浩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浩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馮維正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維正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已就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e)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有關認購事項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有關公開發售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82頁；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50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茲通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中國星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印章)及作出一切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擬進行事宜之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509,714,9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根據並受限於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與其有關之所有補充協議)所載條件之達成(註有「B」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則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金利豐證券及／或包銷商促使之有關認購人承認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作出之安排及不作額外申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印章)及作出一切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擬進行之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本通告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